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对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 2024 年度毕马威华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持续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正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随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于 2025

年9月30日与毕马威华振签订了2024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

##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毕马威华振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结合湖南省国资委对本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执行了相关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毕马威华振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充分保持了独立性，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于2025年4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与风险

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16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毕马威华振 2025 年度审计计划。

（三）2026 年 3 月 18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审计计划、特别风险和其他重要审计事项、内部控制、集团审计、独立性确认及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汇报。

（四）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审计师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报告期间，不存在毕马威华振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之情形。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